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模板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包阳市赵湾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**旬阳市赵湾镇烟草产业园产业路建设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旬阳市赵湾镇烟草产业园产业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8814.0698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186.685069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旬阳市赵湾镇烟草产业园产业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8814.0698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186.68506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 $^{^1}$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